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叁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二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奉交審議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請補助三十一年度經常費及治安推進工作費一案，並准該公署咨請補助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費到部，擬自本年二月十九日該公署成立日起，暫定每月經常補助費十二萬元，建設事業補助費十五萬元，並暫准將該特區之中央稅收，留用十萬元，如有溢收，仍應報解中央，以上共計每年補助四百四十四萬元，不敷之數，應由該公署就地方稅收切實整頓，自行彌補，所有前奉核准月撥該公署經費五萬元一案，應請撤銷，以符事實，呈核前來，經提交第一一〇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呈暨原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及蘇淮特別區審計

行政公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院原呈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字第二一〇〇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爲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竺縵卿，加公使銜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字第二一〇二號呈一件：爲補送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上校課長掌中原履歷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院文呈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爲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學員補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學員履歷表成績表，及試卷等件，請鑒核一案，抄同各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會公祕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爲呈報第十五師第五十九團暨所屬各營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正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徐公美　前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　男年籍未詳住傅佐路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汚劣跡一案經監察院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公美不受懲戒

事實

緣前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徐公美被南京市民胡吉石等以貪汚劣跡控經監察院密咨行政院復據教育部查復該前局長有失職行爲應移付懲戒當由監察院派員審查據報該前局長擅自處分學產確有失職之咎至對於各校館修繕購置統由局方辦理未將估價單承包合同等件悉數移交並變賣武定門小學天橋各點究竟有無湮滅證件及侵呑公款情弊事關刑事部份自應交付法庭偵查等語茲准監察院抄錄行政院原咨及報告等件移請審議辦理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有無涉及刑事問題及應否受懲戒處分不外兩點一武定門小學天橋之變賣一各校館修繕購置歸局方辦理估價單承包合同等件之移交對於變賣天橋一節經本會函詢南京特別市政府據復稱該被付懲戒人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以武定門小學原有天橋一座招工估價拍賣將款移作建築新設小學之用簽請蔡前任批「准予照辦」旋於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招由裕康厲祥記陳彬記三家營造廠分別估價以裕康營造廠估價國幣三千元爲最高簽訂合同同日將該項合同及估價單等簽請蔡前任批「閱」各在卷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呈請辭職移交册內列有「新收標賣武定門小學天橋一座價款國幣三千元」一項等情核與申辯書所稱尚屬相符則原報告文所謂擅自處分學產確有失職之咎云云既無確切證據且有反證可憑不特刑法上之湮滅證據及侵占罪不能構成卽在懲戒法上亦難令被付懲戒人負何項責任至由局方辦理之估價單承包合同等件是否悉數移交一節應由該主管機關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亦未便遽予處分

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徐公美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董治平印

委員張書紳印

委員汪郁年印

委員徐本謙印

委員任家駒印

委員蕭敷祥印

委員潘灝芬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陸從政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